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28次会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充分论证，并就有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了充分沟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玉普

沈八中

饶艳超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